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37-JC-01

页码: 1 / 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5522-00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10 月)有组织废气炉渣除尘器

委托单位
Client

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Test
Classification

有组织废气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或资质认可标志 (CNAS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该公司的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10 月)有组织废气炉渣除尘器项目（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（任务编号：241853）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（坐标系：GCJ02）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炉渣除尘器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885137° N:29.185951°	颗粒物	滤筒	检测 1 天 3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 (1090F0616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/ATX224R (1090L0284)	/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报告编号：WSC-j-35-24080056-37-JC-01 页码： 4 / 4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4.10.11	炉渣除尘器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（排气筒高度：22m）	颗粒物	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18373	19270	19724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 20	< 20	< 20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< 0.367	< 0.385	< 0.480	9.3	达标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						

注：用内插法计算 22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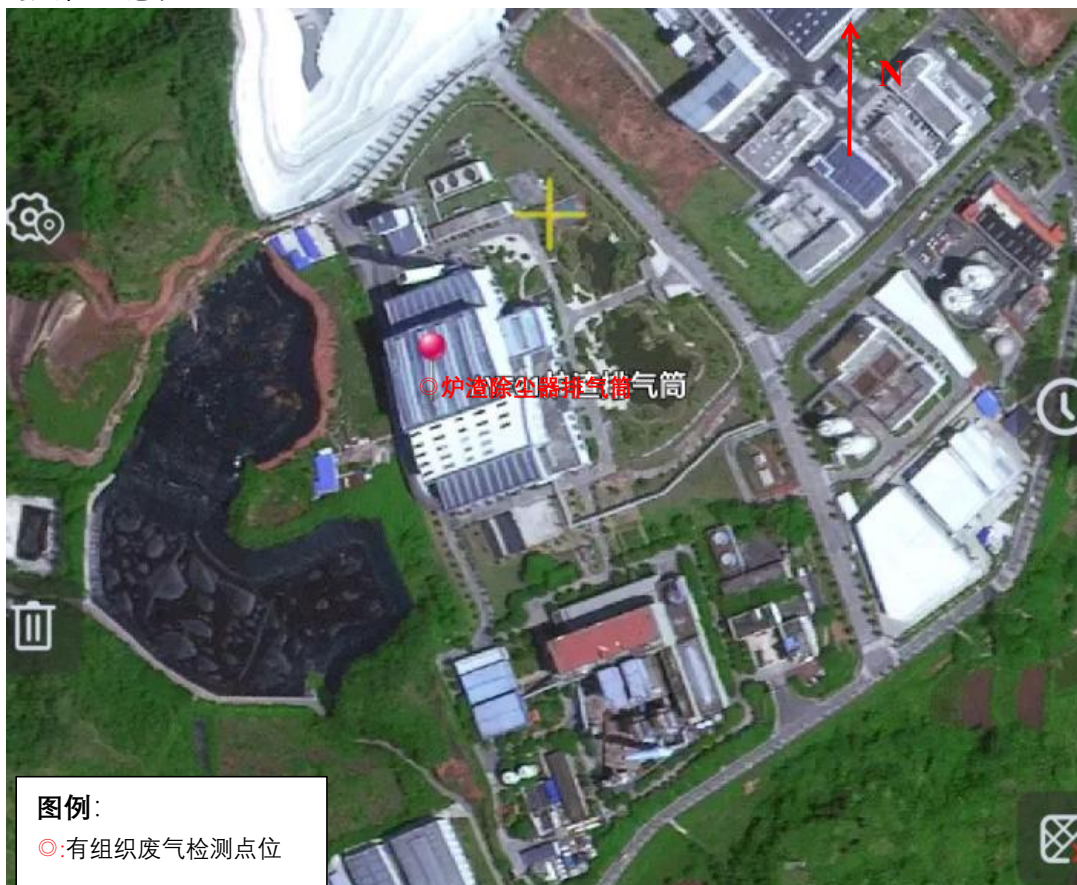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_____ 审核：_____ 签发：_____ 日期： 2024-10-24